

广东狮子会 2020—2021 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情况通报

2020 年 7 月 25 日，广东狮子会 2020—2021 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召开。会议由会长郑仕荣担任大会主席，秘书长吴强担任主持人。43 名理事出席，请假理事 2 名，到会理事超过法定人数的 2/3，7 名监事、1 名副财务长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3 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1. 谭德球理事提出的《关于 216 万元利息收入转非指定性服务经费后项目配资分配计划的提案》；
2. 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广东狮子会注册品牌服务商标的提案》；
3. 张豫侃理事提出的《关于〈提名 2020-2021 年度副法务长人选〉的提案》。

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1. 关于三类代表处行政经费调节费用分配的通报；
2. 关于财务工作的通报；
3. 关于增设广东狮子会狮友驿站委员会及主席委任的通报；
4. 关于取消广东狮子会服务队行政经费专项的通报。

以上为 2020-2021 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附件：

1. 关于 216 万元利息收入转非指定性服务经费后项目配资分配计划的决议；

2. 关于广东狮子会注册品牌服务商标的决议；

3. 关于《提名 2020-2021 年度副法务长人选》的决议；

4. 关于三类代表处行政经费调节费用分配的通报；

5. 关于财务工作的通报；

6. 关于增设广东狮子会狮友驿站委员会及主席委任的通报；

7. 关于取消广东狮子会服务队行政经费专项的通报。

广东狮子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关于 216 万元利息收入转非指定性服务经费后项目 配资分配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5 日)

经过本会财务结算中心统计出本会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可配资的利息收入非指定性服务经费及提留到本年度的 2020-2021 年度指定服务经费共计 216 万。

结合会长的年度目标，进一步支持委员会、代表处、服务队的服务开展，经过本年度常务理事会及服务团队统筹委员会（GST）研究决定，现决议 216 万元的非指定性服务经费分配如下：

1. 配资支持的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总工会、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政府部门的对口扶贫，服务经费配比总额不超 120 万元；
2. 配资支持“南粤助残 艺海友爱”专项服务 50 万元；
3. 配资分别支持各地代表处组织、由服务队执行的与当地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开展服务，服务经费配比总额不超 20 万元；
4. 配资支持和平海报比赛专项服务 5 万元；
5. 先用于 2019-2020 年度跨年度结算的服务项目结算，剩余的用于配资支持扶贫、助残等服务，合计 21 万元。

以上配资计划的详细方案由本会服务团队统筹委员会（GST）负责组织制定，并负责具体项目考察引荐，报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开展执行。

如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项目申报计划，该项目的配资将由服务团队统筹委员会（GST）按实际服务需求重新调整。

如以上配资在本年度结束后有结余，将提留到下年度使用。

关于广东狮子会注册品牌服务商标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5 日)

本会成立十九年以来，积极投身社会服务，许多以委员会、服务队为主导开展的品牌服务都深入社区、深得民心，并获得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及喜爱。

为了更好地保障我会的品牌服务得以持续开展及深化推进，及进一步提升本会的服务知名度和公益影响力，从而有效地广泛地动员全体会员及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公益慈善服务。

现决议将我会包括但不限于的扶志助飞、爱芯工程、血液银行等品牌服务作商标注册。

以上注册品牌服务商标的具体事宜由本会服务团队统筹委员会（GST）及制度委员会负责统筹执行，如有相关费用产生须报本会常务理事会议。

关于《提名 2020-2021 年度副法务长人选》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三十八条关于法务长职责中的相关规定，现决议：

李志勇、冼璈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两名会员为本会 2020-2021 年度副法务长人选。

关于三类代表处行政经费调节费用分配的通报

(2020 年 7 月 25 日)

经常务理事会商议,为了能让 2020-2021 年度 9 个三类代表处正常开展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三类代表处的管理能力,现申请以三类代表处的 2020-2021 年度期初人数为标准,将 2020-2021 年度预算中的“三类代表处行政经费调节费用”20 万元调拨分配给 2020-2021 年度 9 个三类代表处。2020-2021 年度期初人数小于 200 人的三类代表处调拨分配 3 万元,2020-2021 年度期初人数小于 300 人的三类代表处调拨分配 2 万元,2020-2021 年度期初人数大于等于 300 人的三类代表处调拨分配 1 万元。

计划调拨分配如下表:

三类代表处	2020-2021 年度期初人数 (截至 2020.7.1)	计划调拨分配金额
中山代表处	383	10000 元
汕头代表处	559	10000 元
河源代表处	302	10000 元
惠州代表处	234	20000 元
梅州代表处	218	20000 元
江门代表处	219	20000 元
肇庆代表处	189	30000 元
珠海代表处	127	30000 元
湛江代表处	145	30000 元
金额合计		190000 元

关于财务工作的通报

(2020 年 7 月 25 日)

一、2019-2020 年利息收入：

2019 年 9 月收到民生银行和邮储银行活期账户 2019 年第三季度协定存款活期利息 211,309.83 元；

2019 年 12 月收到民生银行和邮储银行活期账户 2019 年第四季度协定存款活期利息 195,935.79 元；

2020 年 03 月收到民生银行和邮储银行活期账户 2020 年第一季度协定存款活期利息 129,857.92 元；

2020 年 06 月收到民生银行和邮储银行活期账户 2020 年第二季度协定存款活期利息 118,630.00 元。

2019-2020 年支出：

2019 年 8 月报销捐赠中狮联四川宜宾地震服务经费 50,000 元；

2019 年 9 月据 9 月 21 日理事会决议调账支出 2,160,000 元到年度利息指定助残助贫专项。

实际可用历年服务经费结余 2,665,457.93 元。(已申请 2,160,000 元支持 2020-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中)

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公效率，加快审批流程更好地配合服务队、代表处、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本会运用了财务管理系统。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财务管理系统针对活动开展和活动资金的使用方案进行合并审批流程，审批意见分为：1. 审批活动开展和资金同意；2. 不同意(可选同意活动开展不同意活动资金使用方案和不同意活动开展)。

关于增设广东狮子会狮友驿站委员会及主席委任的通报

(2020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国狮子联会 2020-2021 年度委员会设置要求及大力弘扬狮子会文化。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拟在本年度的会员关爱与荣誉表彰委员会下增设二级行政委员会：狮友驿站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为广东狮友提供全国各地代表处的狮友驿站联系方式，当地狮友驿站会为狮友提供衣、食、住、行、接送等全方位特价的优质服务。狮友驿站委员会也会将广东狮友餐饮、住宿、旅游等狮企信息整理，向全国各地狮友驿站发布信息。向外地来广东旅游的狮友提供我们广东狮企的餐饮、住宿、广东特色旅游等服务。

并委任黄键狮兄为该委员会 2020-2021 年度主席。

具体的实施方案由成立后的委员会制定后，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执行。

特此通报。

关于取消广东狮子会服务队行政经费专项的通报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 2020 年第 27 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第四条中的第(四)点之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即行政及服务经费支出总和)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即行政及服务经费支出总和)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本会 2018 年度行政经费占比 34.2%(其中,区会行政经费占 7.5%,服务队行政经费占 26.7%)、2019 年度行政经费占比 29.9%(其中,区会行政经费占 8%,服务队行政经费占 21.9%)【注:区会行政经费已含上缴联会及国际的会费部分】,以上两个年度的行政经费支出,已远超《公告》要求的 12%。本会 2019 年的年报因行政经费比例过高而被广东省民政厅退回,需重新作补充说明。同时,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国狮子联会向本会发来《关于提请广东狮子会关注行政经费支出比例的函》,提出本会行政经费占比较大,请予以关注。

综上所述,若不再采取措施,本会将面临无法通过社会组织年报以及失去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作出通报如下:

一、本会取消服务队行政经费专项,即今后本会不再收取服务队会员除常年会费外的行政经费。

二、本年度服务队已收取的行政经费及现存的行政经费,优先用于解决干事相关的劳动用工及服务队相关应收应付问题,结余部分建议转为服务经费。

三、具体实施方案或涉及的相关劳动用工问题以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交由本会制度与规范委员会牵头，汇同秘书处、结算中心、历任会长、代表处主任代表、会员代表等进行专项研讨，制定实施办法，再报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执行。

特此通报。

广东狮子会常务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国狮子联合会服务经费收支情况表及会费收入及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图）；

附件 2： 《关于提请广东狮子会关注行政经费支出比例的函》；

附件 3：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附件 1： 中国狮子联合会服务经费收支情况表及会费收入及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图）

服务经费收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服务经费收入		会员人均服务经费收入		服务经费支出		会员人均服务经费支出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联合会本部	2426.71	406.64			1079.74	270.18		
深圳	4068.57	3553.00	0.92	0.92	4045.07	3550.41	0.91	0.92
广东	7037.64	6170.70	0.66	0.63	7535.22	7409.50	0.71	0.76
大连	878.81	789.26	0.29	0.35	1084.87	987.03	0.36	0.44
青岛	316.86	440.44	0.15	0.27	512.41	648.25	0.24	0.40
沈阳	311.67	297.13	0.16	0.22	387.14	291.17	0.21	0.21
北京	464.33	653.36	0.19	0.34	372.81	464.00	0.17	0.24
浙江	1298.61	1400.63	0.28	0.36	1566.06	1414.93	0.34	0.36
陕西	584.95	261.98	0.31	0.17	637.49	314.29	0.33	0.20
哈尔滨	897.78	873.85	0.27	0.32	953.03	953.75	0.29	0.35
四川	567.54	742.96	0.30	0.41	651.30	589.01	0.34	0.33
云南	213.77	214.10	0.21	0.27	207.94	190.53	0.20	0.24
海南	195.32	129.88	0.17	0.13	226.98	130.16	0.20	0.13
江苏	224.95	191.75	0.17	0.16	303.04	117.12	0.23	0.10
吉林	23.59	34.22	0.04	0.06	24.15	50.42	0.04	0.09
合计	19511.10	16159.90			19587.25	17380.75		

会费收入及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会费净收入	管理费用支出	会费净收入	管理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同比增减数额	管理费用同比增减%
联合会本部	780.52	330.78	674.43	366.01	35.23	10.65%
深圳	648.12	519.18	416.63	368.60	-150.58	-29%
广东	1208.31	3923.89	965.76	3155.81	-768.08	-19.57%
大连	325.79	168.87	244.66	136.95	-31.92	-18.9%
青岛	328.42	75.38	172.30	94.36	18.98	25.18%
沈阳	175.03	256.05	149.96	209.39	-46.66	-18.22%
北京	220.87	103.12	210.54	105.31	2.19	2.12%
浙江	268.71	178.50	405.78	178.68	0.18	0.1%
陕西	191.75	101.79	158.32	91.23	-10.56	-10.37%
哈尔滨	327.90	100.82	303.34	139.89	39.07	38.75%
四川	189.39	142.79	208.77	146.05	3.26	2.28%
云南	95.64	89.78	139.74	85.25	-4.53	-5.05%
海南	162.13	60.65	114.29	67.10	6.45	10.63%
江苏	135.46	23.69	126.73	24.86	1.17	4.94%
吉林	77.86	42.91	59.20	48.68	5.77	13.45%
合计	5135.90	6118.20	4350.45	5218.17	-900.03	-14.71%

附件 2：《关于提请广东狮子会关注行政经费支出比例的函》



中国狮子联合会

中狮联〔2020〕58号

关于提请广东狮子会关注 行政经费支出比例的函

广东狮子会：

根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你会行政经费（管理费用）支出 3155.81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29.87%，占比较大，请予以关注。



中国狮子联合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3：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